

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函

地址：32666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1段88號
承辦人：輔導團承辦人 林秋慧
電話：03-4827987#350
電子信箱：yg230ygjp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楊光中小學字第1130009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材包計畫 (376439655X_11300090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—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實施計畫」，辦理「2024世界人權日—反歧視與人權」活動，敬邀本市各國中小學校教師推廣使用人權教育教材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1月5日師大公領字第1131031950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—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(一)提升各縣市對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。(二)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的工作，促進彼此之合作。(三)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，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。
- 三、旨案實施方式摘錄如下：(一) 中央分團事先製作「2024世界人權日—反歧視與人權」微型教學包，上傳於CIRN平台(<https://reurl.cc/WN5XA7>)，請協助推廣，讓響應此活

教務處 113/11/25 10:19



1130015344

有附件

動的校長、老師可下載使用。鼓勵各縣市中小學教師實施本活動，建議可結合公開授課、單元融入等方式進行。

(二)成果回傳：於114年1月19日前完成人權教育教材包課程推廣並回傳成果（授課照片6張或優秀學習單照片6張）之教師，可獲贈2024人權教育文宣品一份。

(shying1105@gmail.com，請備註學校名稱/授課教師/授課年段/聯絡信箱)(三)填寫授權書：教師上傳學生照片、影片、著作（學習單、字卡等）至網路平台，須請學生家長填寫「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請參閱附件2024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。

四、有任何問題請聯繫中壢國中人權教育議題小組專輔王璽瑩老師，03-4223214 分機轉318。

五、附上活動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19
文
章